

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臺北縣準用本部主管法規中關於直轄市之規定，變更為暫不準用之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生效。

發文機關：教育部

發文字號：教育部 97.06.09. 臺法字第0970094426C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6月9日

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臺北縣準用本部主管法規中關於直轄市之規定，變更為暫不準用之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生效。（教育部 97.06.09. 臺法字第0九七00九四四二六C號令）